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2019年5月24日

##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2
附件：	
一、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3
二、清算事项说明	4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169786\_B19号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2019年5月10日（专项计划终止日）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自2019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24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清算目的，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监会和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清算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169786\_B19号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19年5月24日

附件一：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19年5月10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5月10日 (专项计划终止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2,696.26
应收利息	25,011.51
<b>资产总计</b>	<b>87,707.77</b>
<b>负债：</b>	
其他负债	60,000.00
<b>负债合计</b>	<b>60,000.00</b>
<b>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 持有人的净资产：</b>	
实收资金	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9,972,292.23)
<b>净资产合计</b>	<b>27,707.77</b>
<b>负债及净资产总计</b>	<b>87,707.77</b>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附件二：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人民币元

---

## 一、专项计划简介

### 1. 基本情况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目的是将本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本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本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本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为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2019年5月10日。本专项计划于2016年4月29日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8,400,000.00份,包含巴拉格宗04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400,000.00份,巴拉格宗05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000,000.00份,巴拉格宗06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400,000.00份,巴拉格宗07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200,000.00份,巴拉格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400,000.00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专项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0元,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验字[2016]00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林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拉格宗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差额支付承诺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保证担保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和代理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

### 2. 清算原因

根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关于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的相关规定,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专项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本专项计划于此事件发生之日终止。于2019年5月10日,本专项计划完成最后一次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清偿完毕,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因此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对本专项计划开始实施相关清算工作。

附件二：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人民币元

---

### 一、 专项计划简介(续)

#### 3.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确定，2019年5月10日为本专项计划的终止日，自2019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24日止期间为编制清算事项说明的期间(以下简称“清算期间”)。

### 二、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清算报表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为截至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三、 清算情况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2,696.26 元，全部为活期银行存款。
- 2)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25,011.51 元，将于清算完成后，销户时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

#### 2. 负债清偿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其他负债为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10,000 元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50,000 元，已经于清算期间支付。

#### 3. 持有人权益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持有人权益全部为次级份额持有人权益，持有人权益于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 27,707.77 元，清算期间在扣除清算期间损益后于清算完成后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

附件二：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人民币元

---

**三、清算情况(续)**

4. 清算期间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期间
一、清算收入	
利息收入	-
二、清算支出	
其他费用	-
三、清算净损益	-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专项计划终止日，本专项计划剩余财产金额为人民币 87,707.77 元，其中，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62,696.26 元，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清算完成前，在扣除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和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 元后，将于清算完成后分配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二：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人民币元

---

###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金情况

2016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归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59.38万元，投资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人民币187.53万元，专项计划兑付支出人民币0.00万元（其中，优先级收益人民币0.00万元，次级收益人民币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61.17万元（其中，管理费人民币45.47万元和托管费人民币11.37万元，审计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4.33万元）。

2017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归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88.54万元，投资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人民币301.81万元，专项计划兑付支出人民币7,707.74万元（其中，优先级收益5,481.69人民币万元，次级收益人民币2,226.05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90.60万元（其中，管理费人民币67.20万元，托管费人民币16.80万元，审计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6.60万元）。

2018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归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895.87万元，投资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人民币180.06万元，专项计划兑付支出人民币11,516.51万元（其中，优先级收益人民币5,437万元，次级收益人民币6,079.51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91.81万元（其中，管理费人民币67.20万元，托管费人民币16.80万元，审计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7.81万元）。

2019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归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30.64万元，担保人补足资金人民币72,987.00万元，投资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人民币92.70万元，专项计划兑付支出人民币85,514.45万元（其中，优先级收益人民币5,514.45万元，优先级本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次级收益人民币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40.98万元（其中，管理费人民币23.26万元，托管费人民币5.82万元，其他费用人民币11.90万元）。截至专项计划终止日结余人民币0.27万元。